

依 102.03.26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替代方案，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適用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未畢業之碩士生。

相關條文暨替代方案如下：

一、英文畢業門檻替代方案為：

凡入學後，曾參加英文畢業門檻所規定之各項校外英檢考試乙次，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得報名參加校內英文檢定並適用替代標準辦法細部執行辦法與本校大學部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相同。
(相關辦法請務必詳閱語文中心規定)

二、英文檢定標準修訂

研究生需要通過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標準後始能取得畢業資格，英文成績的有效認定期限為畢業前 5 年內：

- * 托福舊制 (PBT) 525 分 (含) 以上。
- * 托福舊制 (CBT) 190 分 (含) 以上。
- * 托福新制 (IBT) 70 分 (含) 以上。
- * 雅思 (IELTS) 5.5 分 (含) 以上。
- *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
- * 多益 (TOEIC) 640 分 (含) 以上。

事關同學畢業權益，請務必詳閱相關辦法。